

2025-2026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進駐計畫 駐村契約書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, 甲方就「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」同意乙方進駐使用, 雙方共同訂立本契約, 議定條款共同遵守之。

第一條 駐村期間

- 第一期：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二期：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駐村地點

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24號眷舍 27號眷舍 29號眷舍, 配有住宿空間/展示/工作室空間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

- 一、乙方駐村眷舍空間得作為工作室或住宿空間, 駐村期間至少配合園區活動開放兩次空間。
- 二、隔月預計開放日須於每月 20 日前主動向園區執行單位告知以利公告。

第四條 駐村事項

- 一、乙方創作作品需為原創開發及製作, 經舉發本局發現如實有抄襲之嫌, 甲方保有取消乙方駐村資格之權利, 不得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園區建築係為歷史建築, 請乙方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規範, 如造成歷史建築損傷, 須由乙方自行復原其原貌, 否則甲方保有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
- 三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況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，應負損賠償之責，房屋因自然之損傷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復。
- 四、於駐村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園區建築體所致者外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，甲方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因乙方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所造成之損害亦同。
- 五、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遵守駐村生活公約。
- 六、駐村藝術家與本館管理單位應本「互信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- 七、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之需時，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 駐村之限制

- 一、駐村工作室不得轉讓及展示無關駐村計畫之物品，亦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駐村創作之用途。
- 二、進駐者不得以本局或園區名義對外進行募款或捐款之行為，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，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。

第六條 設備與人力

甲方僅提供場地及設備使用，以下事項須由乙方自行負責：

- 一、駐村所需創作材料及設備。
- 二、場地佈置、搬運、器材操控等人力。
- 三、進駐、展覽及期滿撤出之搬遷事宜，均須由乙方自行負責，甲方不提供人力、運費及暫存空間。
- 四、駐村期間，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並依限繳付。

第七條 駐村期滿及搬遷

駐村期滿前須復原內部空間，如仍有堆放物(作)品，甲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得逕予移除，並有權利做任何處理，若因此造成物(作)品損失(壞)，乙方不得求償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，概由乙方負擔，並優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費用，得向乙方追討。

第八條 創作執行費給付條件

一、創作執行費撥款條件

- (一)每組提供創作執行費新臺幣10萬元整 (預先扣除所得稅、補充保費或相關稅款，相關稅務扣款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(二)第 1 期款：於簽署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後，請領第 1 期款(創作執行費總金額 70%)。
- (三)第 2 期款：於駐村作品製作完成，提出成果報告書，並經機關驗收通過後，請領第 2 期款(創作執行費總金額 30%)。

二、進駐單位應於得獲通知 5 日內，將指定匯款帳號及領據等資料送至本局，以利辦理撥款事宜。

第九條 契約終止

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甲方得立即終止駐村契約：

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
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
- (三)存放危安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
- (四)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
- (五)設施之情形。
- (六)有不當使用之行為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無實際改善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條 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契約包含園區藝術進駐辦法，倘仍有未詳盡事項，由甲方解釋之。
- 二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後，契約書正本 2 份，各分執 1 份；副本 4 份，由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

甲方

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邱正生

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電話：03-3322592

乙方

姓名(代表人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通匯帳戶名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通匯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